

陶鄢陵县陶城镇人民政府农业防灾减灾资金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鄢陵县陶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郑州德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招标的 Y2026HJ026 号鄢陵县陶城镇人民政府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一批)项目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

一、甲方向己方订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25%噻虫·高氯氟	规格：20 克/袋	袋	67100	1.7 元	114070 元
2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	规格：30 克/袋	袋	67100	3.2 元	214720 元
3	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	规格：20 克/袋	袋	67100	0.79 元	53009 元
4	腐植酸水溶肥料	规格：50 克/袋	袋	134200	2 元	268400 元
合计		大写：陆拾伍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：650199.00元				

二、作为购销合同的供需双方，都必须具备营业执照及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。

三、己方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
四、己方必须积极组织发货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货。

五、产品交付地为甲方所在乡镇，乙方代办托运(汽运、铁运、航运、空运)。货送到 鄢陵县陶城镇人民政府。运费由乙方负责。甲方收到产品后，应在当日内电话通知己方，否则乙方视为甲方已收到全部产品。如有丢失、缺少或破损，甲方应及时向承运商提出异议，同时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将根据通知向有关单位提起索赔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六、产品质量质疑期为 15 天，以收货日期计，产品质量质疑形式为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按照双方都认同的国家检测机构检测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八、保密协议：合同双方应严守交易信息，不得把合作产品数量、价格等信息透漏给第三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管理规范要求，符合经营、销售的主体资格。若由此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双方损害的，违约方应负全责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、履行付款义务。若乙方延迟交货的，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；若甲方违反保密协议，将依据法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下时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(含传真复印件)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有效。

甲方：鄢陵县颍城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郭伟

乙方：郑州隆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
韩志刚

年 月 日